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 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施工合同，人民币 199,082,720.24 元
-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总价为 199,082,720.24 元人民币，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80%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中标大河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景观绿化（一期）工程施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生态”）为大河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景观绿化（一期）工程施工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人民币 199,082,720.24 元。

近日，诚通凯胜生态与郑州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发包人）、郑州市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业主单位）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 1、工程名称：大河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景观绿化（一期）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3、合同金额：人民币 199,082,720.24 元

4、建设规模和内容：大河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位于郑东新区 CBD 西北角，连霍高速以南，新龙路以北，中州大道以东，龙源八街以西。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82,308 平方米（合 2,373.5 亩）。投资额约为 22,000 万元。

5、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郑州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1）名称：郑州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3）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22 层 2201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2、郑州市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

（1）名称：郑州市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

（2）地址：郑东新区中州大道与连霍高速交叉口东南郑州市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

郑州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市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与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河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景观绿化(一期)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及深化设计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99,082,720.2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 承诺

1、业主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或委托发包人代为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总价为 199,082,720.24 元人民币，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80%。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受天气、环境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